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嘉琪

訴訟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八頁第31行至第九頁第1行中關於「金額尚餘301萬6,439元（4,036,439元－1,000,000＝3,016,439元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金額尚餘301萬6,493元（4,036,493元－1,000,000＝3,016,493元）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九頁第8行「請求被上人給付301萬6,439元」應更正為「請求被上人給付301萬6,49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謝雨真

本裁定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